**附件3**

**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2021浙江农博会台州特色展区设计布展项目

甲方：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所在地：台州市康平路15号

乙方：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2021浙江农博会台州特色展区设计布展项目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2021浙江农博会台州特色展区设计布展项目。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4.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发票在付款前提供。

**5.施工期限**

2021年11月26-30日在杭州举办，会期5天，11月23-25日为布展时间，11月30日下午撤展。

**6.质量 标准及验收**

6.1乙方施工质量应结构牢固，符合效果图，并保证正常使用安全。

6.2乙方应严格按双方最终确定的设计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检验，检验不合格，乙方因立即组织返工，不得耽误展会进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展会期间因布展质量问题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的人员伤害及财务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履行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税费**

10.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1.2在甲方根据第11.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2.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且无需赔偿或补偿乙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4如果发生省组委会停止、取消农博会等各种导致活动不能举行的情形，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对于乙方因此已经产生的成本，甲方予以相应补偿。

**13.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5.争端的解决**

15.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5.1.1方式解决争议：

15.1.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6.通知**

 16.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达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6.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有关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拒收、下落不明等情形），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住址为双方邮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以EMS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并签收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7.其他**

17.1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17.2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